

#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

湘教科规发〔2022〕2号

## 关于印发《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，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为规范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，根据《湖南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经研究，省教育厅决定规划设立基地课题。现将《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(试行)

为加强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（以下简称“基地课题”）管理，根据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（湘教科规发〔2017〕1号）和《湖南省“十四五”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方案》（湘教科规通〔2021〕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所指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，是指经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批准设立的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批准设立的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批准设立的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批准设立的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批准设立的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批准设立的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批准设立的

2. 突出绩效。40%左右的基地课题为启动项目，主要用于支持各基地前期建设；60%左右的课题为绩效项目，用于奖励拥有标志性成果的研究基地。重点培育基地专项课题均为启动项目。

3. 自主申报。基地课题每年公布申报指标（申报指标数根据上一年度的基地考核评估情况确定）。各基地按照建设规划确定课题选题，经充分讨论后填写并提交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评审书。申报的时间、程序等要求，参照当年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通知执行。

（二）绩效项目：指对各基地标志性成果进行奖励的项目。

第五条 基地课题坚持从严立项。凡立项课题，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选题属于基地建设规划规定的重点研究领域，富有学术性、新颖性。

2. 在培养和弘扬湖南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、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方面有显著的理论与实践意义。

3. 具有较强的学术水平或较高的应用价值，能解决教学、科研中的实际问题。

4. 主要完成人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、较强的研究能力、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
5. 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，无不良诚信记录，无在研国家社科基金、过往省社科基金项目未结项或逾期未结项情况。

点课题的相关要求执行，资助经费纳入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经费统一管理。

**第六条** 基地课题坚持把产出具有前瞻性、引领性的标志性成果作为首要目标。通过课题孵化，不断涌现如下高水平标志性成果。

1. 项目由教育部立项：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（含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、西部项目、教育哲学与基础理论项目和基地课题）。
2. 研究成果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文库，或者获哲学社会科学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，或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项，或者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项，或者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项。
3. 研究成果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、省部级肯定性批示，或被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项目采纳。
4. 在《新华文摘》等刊物全文转载，或者被权威机构期刊全文转载。
5. 在中国知网、中国学术期刊全文数据库、硕博论文数据库、引领力评价报告中发表。

含有“湖南省教育科学XXXX研究基地XXX成果”的其他标识。未按上述要求标注的成果将不被认定为基地成果。

#### **第八条 基地课题成果 由基地组织和作者共同所**